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  
電話：23959825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中心社區防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0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個案接觸者匡列追蹤作業，請依本中心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因應COVID-19本土疫情，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疫情調查、接觸者匡列隔離作業，惟部分縣市將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者皆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採檢，並有部分縣市要求接觸者自費於防疫旅宿隔離，防疫效益未明且引發民怨。
- 二、依據旨揭指引所列之接觸定義、匡列與追蹤管制原則；須依接觸時間及有無適當防護之條件等，評估所有可能接觸人員感染風險後，進行接觸者匡列，並通知該等人員執行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等各項防疫措施。另，密切接觸者之隔離措施自110年5月16日起即以1人1室為原則，倘經本中心專案核定、地方政府報經本中心同意或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評估家中環境不適合者(如：居家隔離者無法有獨立的房間及廁所、住家環境有受病毒汙染之虞且難以即時確實清消，可能有環境汙染造成疾病傳播之風險等)，可公費送集中檢疫所隔離，不應要求民眾自費至防疫旅宿隔離。

三、請貴府依上開原則辦理接觸者匡列追蹤作業，倘經貴府評估需擴大匡列接觸者，並至居家以外指定處所隔離，請貴府規劃相關配套措施，避免耗費防疫資源及影響民眾權益。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1本：

抄本：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本中心社區防疫組、本中心醫療應變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電子交換：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人工傳遞：

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

電子郵件：本中心社區防疫組、本中心醫療應變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